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人社〔2021〕106号

类。

（三）申报条件

1. 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规定，我市高层次人才分为A+（杰出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级领军人才）、C（市级领军人才）四类，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党部属事业单位）工作的

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人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我市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高层次人才，其中，属非首次来厦的人才应入厦工作满三年；

2.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复核；

三、拟申请住房的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经人才类型确认后，名单将推送至市住房保障部门，由有关部门按全市部署统一进行房源配售工作。住房申请条件详见《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

〔2008〕7 号）取得人才住房或按《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厦委〔2010〕34 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5 号）获批人才住房补贴的在职在岗人才，在约定服务年限内可申报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并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

4. 人才入厦时间以在厦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时间为凭，两者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时间作为引进时间。在校生缴保的以毕业后缴保或纳税的时间起算。

5. 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年社平工资以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为准。年度薪酬以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为凭（事业单位可提交按财务规定出具的薪酬收入证明）。

咨询电话：12333。

附件：1. 申报须知

2.《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

3.《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